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二）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四）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度调整: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30,445.49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634,890.39 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 4,444.90 元。 2016 年度调整: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15,518.84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220,830.93 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 5,312.09 元。
(2) 在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度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 4,918,303.44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4,918,303.4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1,065,186,843.35 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00 元。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852,870,388.79 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 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损益

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详见公司后期披露信息。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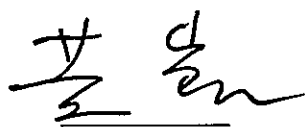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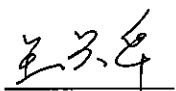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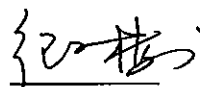
监事会成员：



黄 凯



王兴华



纪雪梅



田小明



杨海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